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
內資股數目^(註2)

本人／吾等^(註3) _____，
地址為^(註3)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註2)
H股／內資股^(註4)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註4)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註4)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理人^(註4)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	贊成 ^(註6)	反對 ^(註6)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及確認其薪酬的議案。		
2.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及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對議案的描述僅為概述。議案全文請參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而委任。
3.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4.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它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6.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就此而言，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閣下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董事會主席或正式以書面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8. 股東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它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通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9.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10.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8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9於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11.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12.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的「個人資料」具有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相同的涵義。
- (ii)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指示行事及投票。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任何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經於本表格內提供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關於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的明確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銷）及 閣下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通知彼之資料用途及使用方式。
- (v)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 僅供識別